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资本管理 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目录

1	引言	2
1.1	编制依据	2
1.2	声明	2
2	风险管理、关键审慎监管指标和风险加权资产概览	3
2.1	表格KM1：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3
2.2	表格OVA：风险管理定性信息	4
2.3	表格OV1：风险加权资产概况	7
3	资本和总损失吸收能力的构成	8
3.1	表格CCA：资本工具和合格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的主要特征	8
3.2	表格CC1：资本构成	8
3.3	表格CC2：集团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下的资产负债表差异	11
4	财务报表与监管风险暴露间的联系	13
4.1	表格LIA：财务数据和监管数据间差异的原因	13
5	薪酬	13
5.1	表格REMA：薪酬政策	13
6	信用风险	15
6.1	表格CRA：信用风险定性信息	15
6.2	表格CR5-2：信用风险暴露和信用转换系数（按风险权重划分）	17
7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17
7.1	表格CCRA：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定性信息	17
7.2	表格CCR1：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按计量方法）	18
8	资产证券化	18
8.1	表格SECA：资产证券化定性信息	18
8.2	表格SEC1：银行账簿资产证券化	19
8.3	表格SEC2：交易账簿资产证券化	19
9	市场风险	20
9.1	表格MRA：市场风险定性信息	20
9.2	表格MR1：标准法下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20
10	操作风险	21
10.1	表格ORA：操作风险定性信息	21
10.2	表格OR3：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22
11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23
11.1	表格IRRBBA：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23
11.2	表格IRRB1：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定量信息	24
12	宏观审慎监管措施	24
12.1	表格GSIB1：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指标	24
13	杠杆率	25
13.1	表格LR1：杠杆率监管项目与相关会计项目的差异	25
13.2	表格LR2：杠杆率	26
14	流动性风险	28
14.1	表格LIQA：流动性风险管理	28
14.2	表格LIQ1：流动性覆盖率	29
14.3	表格LIQ2：净稳定资金比例	29

1 引言

1.1 编制依据

本报告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4号《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

1.2 声明

本行已建立完善的资本管理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治理结构，由董事会批准并由高级管理层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流程，对信息披露内容进行合理审查，确保第三支柱披露信息真实、可靠。本报告已经本行高级管理层审核，并于2025年3月27日提交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报告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而非财务会计准则编制。

2风险管理、关键审慎监管指标和风险加权资产概览

2.1表格KM1：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a	b	c	d
	2024年 12月31日	2024年 9月30日	2024年 6月30日	2024年 3月31日
可用资本(数额)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824,191	826,754	799,366	802,322
2 一级资本净额	1,024,332	1,026,922	999,498	1,002,470
3 资本净额	1,244,111	1,248,661	1,219,300	1,221,214
风险加权资产(数额)				
4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8,617,743	8,773,018	8,613,974	8,523,447
4a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应用资本底线前)	8,617,743	8,773,018	8,613,974	8,523,447
资本充足率				
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56	9.42	9.28	9.41
5a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应用资本底线前)	9.56	9.42	9.28	9.41
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89	11.71	11.60	11.76
6a 一级资本充足率(%) (应用资本底线前)	11.89	11.71	11.60	11.76
7 资本充足率(%)	14.44	14.23	14.15	14.33
7a 资本充足率(%) (应用资本底线前)	14.44	14.23	14.15	14.33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8 储备资本要求(%)	2.50	2.50	2.50	2.50
9 逆周期资本要求(%)	-	-	-	-
10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 附加资本要求(%) ⁽¹⁾	0.50	0.50	0.50	0.50
11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8+9+10)	3.00	3.00	3.00	3.00
12 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核心一级资本净 额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4.56	4.42	4.28	4.41
杠杆率				
1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17,907,043	17,526,447	17,155,120	16,951,270
14 杠杆率(%) ⁽²⁾	5.72	5.86	5.83	5.91
14a 杠杆率a(%) ⁽³⁾	5.72	5.86	5.83	5.91
14b 杠杆率b(%) ⁽⁴⁾	5.73	5.88	5.83	5.95
14c 杠杆率c(%) ⁽⁵⁾	5.73	5.88	5.83	5.95
流动性覆盖率				
15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3,296,267	3,152,739	3,194,323	2,925,137
16 现金净流出量	1,147,394	1,212,804	1,315,009	1,035,196
17 流动性覆盖率(%)	287.28	259.95	242.91	282.57
净稳定资金比例				
18 可用稳定资金合计	14,555,976	14,246,095	14,081,132	13,873,254
19 所需稳定资金合计	8,472,650	8,400,400	8,322,703	8,367,044
20 净稳定资金比例(%)	171.80	169.59	169.19	165.81

注：(1)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为第二组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适用0.5%的附加资本要求。

(2) 杠杆率指考虑临时豁免存款准备金的杠杆率。

(3) 杠杆率a指不考虑临时豁免存款准备金的杠杆率。

(4) 杠杆率b指考虑临时豁免存款准备金、采用最近一个季度内证券融资交易每日余额的简单算数平均值计算的杠杆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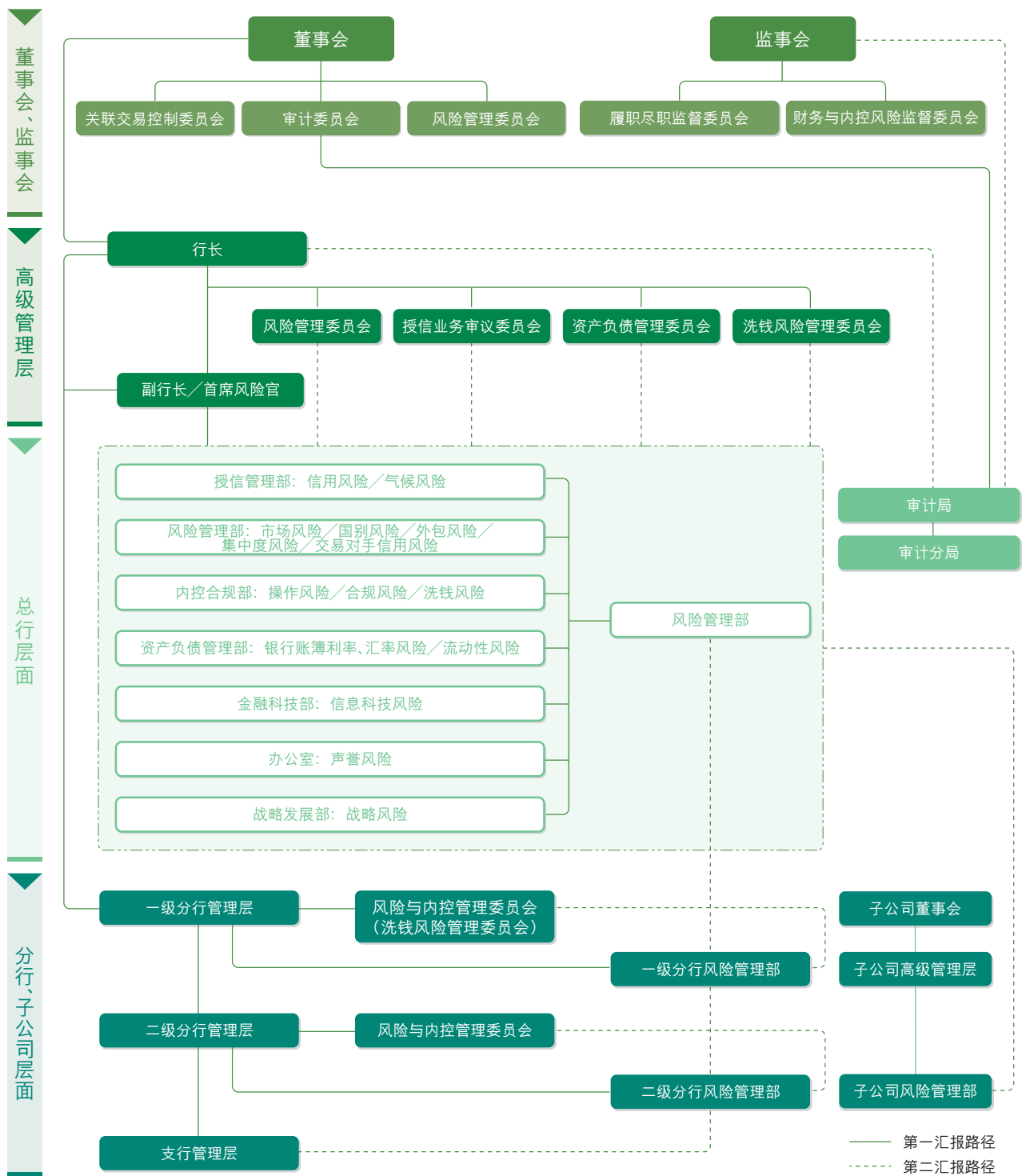
(5) 杠杆率c指不考虑临时豁免存款准备金、采用最近一个季度内证券融资交易每日余额的简单算数平均值计算的杠杆率。

2.2表格OVA：风险管理定性信息

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本行合理界定各级机构的风险管理职责，加强风险管理部门与各业务部门的工作衔接，为风险管理提供组织保障。

截至2024年末，本行风险管理体系的组织架构如下：



注：除上述风险外的其他风险均已纳入本行全面风险管理框架。

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建立风险文化；制定批准风险管理策略；设定批准风险偏好和确保风险限额的设立；审批重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监督高级管理层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审议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审批风险数据加总和风险报告框架，确保充足的资源支持，定期听取专题汇报，充分了解和掌握风险数据加总和风险报告工作的进展情况；审批全面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的信息披露；聘任首席风险官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牵头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其他与风险管理有关的职责。

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的决议。负责建立适应全面风险管理的经营管理架构，明确全面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业务部门以及其他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建立部门之间相互协调、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制定清晰的执行和问责机制，确保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得到充分传达和有效实施；根据董事会设定的风险偏好，制定风险限额，包括但不限于行业、区域、客户、产品等维度；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定期评估，必要时予以调整；建立覆盖所有实质性风险领域的风险数据加总和风险报告体系；评估全面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管理状况并向董事会报告；建立完备的管理信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对突破风险偏好、风险限额以及违反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情况进行监督，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进行处理；风险管理的其他职责。

本行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三道防线”，按照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主要风险进行分类，将各机构、各部门划分到“三道防线”之中。相关风险的经营管理部门、一级支行和二级支行、代理营业机构是第一道防线，承担风险防控的首要责任。风险管理部门、内控合规部门、相关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等是第二道防线，承担风险内控的统筹、督导、审核把关工作。审计部门和纪检部门是第三道防线，对第一、二道防线进行监督。

风险管理情况

本行始终坚持将风险防控贯穿经营始终，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要求，以“早”和“严”为主线，全力以赴保质量、促合规，有效实现对各类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缓释和控制。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报告运行机制，定期形成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并提交高级管理层、董事会审议。

本行秉承审慎稳健的总体风险偏好要求，以稳增长和防风险的长期均衡为目标，积极践行国有大行责任担当，紧抓重点领域风险防控，统筹好风险管理的前瞻性、有效性与业务发展需要的关系，针对各类主要风险设定与银行集团、银行法人及附属机构战略定位相适应的管理目标，确保风险水平整体可控。

本行稳步推进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建设，强化建设成果在各领域的深度应用推广，全面提升公司治理、业务经营、风险管理、资本配置、内部控制等领域精细化管理水平。坚决管控信贷风险，全面重检零售贷款产品准入和审查审批流程，优化核心环节管控措施；持续推动风险模型迭代升级，多维度开展组合监控，支持风险决策与闭环管理；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和化解，前瞻性防范退出高风险客户。夯实内控合规管理基础，重拳出击开展多项现场和非现场检查，有效落实案件会商机制，针对性制定整改措施，强化系统刚性管控，积极构建内控合规长效机制。

本行积极培育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坚持把防控风险作为金融工作的永恒主题，开展“2024阳光信贷年”活动，着力打造“公开透明、诚实守信、以义取利、依法合规、廉洁自律、有效监督、严格惩治”的“阳光信贷”文化，筑牢从业人员廉洁合规履职防线。高度重视合规文化教育，逐年开展合规文化宣贯主题工作，根植合规守规土壤，定期开展“金盾奖”内控风险管理优秀单位、个人等评选，编写合规案例手册，组织开展内控合规知识竞赛等活动，引导员工知法守法，知规守规。建立违规问责制度体系，明确了违反风险管理相关规定的违规行为问责处理程序。

压力测试情况

本行持续完善压力测试体系，系统性开展压力测试验证和审计，全面开展各类压力测试，为应对极端情景下主要业务和资产组合的尾部风险提供有效支撑。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应对严峻复杂的内外部风险形势，开展了全面压力测试、反向压力测试、气候风险敏感性压力测试、房地产行业专项压力测试，对压力情景下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资本水平和流动性水平进行审慎评估与研判。结果显示，在各压力情景下，本行整体抗压能力较强，各类风险均处于可控范围内。

资本管理情况

本行积极落实《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全面涵盖第一支柱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第二支柱下主要风险，并采用权重法计量信用风险，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

本行严格落实资本新规要求，结合经济金融形势、发展战略、风险偏好等因素，制定三年资本规划和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结合自身发展需要，设定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明确长效管理措施，不断提升资本管理精细化水平。发挥资本战略引领作用，确保本行资本充足水平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并与长期可持续发展及股东回报要求相适应。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完善资本管理体系，积极应对各项监管要求，强化资本精细化管理，夯实资本管理基础，实现资本新规平稳切换。坚持内源补充为主，多渠道、多方式推进资本补充，完成永续债发行300亿元，进一步提升资本实力，资本充足率平稳运行，保持在稳健合理水平。

下一步，本行将按照资本新规要求，持续提升资本精细化管理水平，滚动编制资本规划，优化资本管理体系。坚持以RAROC（风险调整后收益率）为核心标尺配置资产，严格管控低效资本占用，强化资本回报考核；在通过利润留存补充资本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外源性资本补充渠道；持续推进资本工具创新，增强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统筹做好资本补充和资本使用，保持稳健、合理的资本充足水平，支撑全行高质量发展。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情况

本行统筹推进第二支柱建设，已建立起与本行业务规模和业务复杂性相适应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ICAAP)管理体系和工作机制。本行ICAAP工作包括风险识别、风险评估、资本充足率压力测试、资本规划等方面内容。在综合评估本行所面临的主要风险基础上，衡量资本与风险的匹配水平，建立风险与资本统筹兼顾的管理体系，确保本行资本水平能够充分抵御自身所面临的各类风险，满足外部监管要求和内部经营管理需要。

2024年，本行进一步完善ICAAP管理体系，修订印发新版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管理办法，更新ICAAP技术方法，优化ICAAP工作机制，开展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完成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送监管部门。报告期内，本行坚持风险为本，有序推进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建设实施，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各类专业风险管理体系持续健全，资本充足水平能够覆盖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持续满足监管要求，资本管理与风险管理能力持续提升。

2.3表格OV1：风险加权资产概况

人民币百万元

		a	b	c
		风险加权资产		最低资本要求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1	信用风险	8,057,517	8,212,021	644,601
2	信用风险(不包括交易对手信用风险、信用估值调整风险、银行账簿资产管理产品和银行账簿资产证券化)	7,795,212	7,773,847	623,617
3	其中：权重法	7,795,212	7,773,847	623,617
4	其中：证券、商品、外汇交易清算过程中形成的风险暴露	-	-	-
5	其中：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165,413	167,480	13,233
6	其中：初级内部评级法	-	-	-
7	其中：监管映射法	-	-	-
8	其中：高级内部评级法	-	-	-
9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13,092	11,951	1,047
10	其中：标准法	13,092	11,951	1,047
11	其中：现期风险暴露法	-	-	-
12	其中：其他方法	-	-	-
13	信用估值调整风险	1,072	1,081	86
14	银行账簿资产管理产品	222,978	399,497	17,838
15	其中：穿透法	52,326	54,559	4,186
16	其中：授权基础法	157,849	331,093	12,628
17	其中：适用1250%风险权重	12,803	13,845	1,024
18	银行账簿资产证券化	25,163	25,645	2,013
19	其中：资产证券化内部评级法	-	-	-
20	其中：资产证券化外部评级法	17,323	14,387	1,386
21	其中：资产证券化标准法	7,840	11,258	627
22	市场风险	88,938	92,495	7,115
23	其中：标准法	88,938	92,495	7,115
24	其中：内部模型法	-	-	-
25	其中：简化标准法	-	-	-
26	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间转换的资本要求	-	-	-
27	操作风险	471,288	468,502	37,703
28	因应用资本底线而导致的额外调整	-	-	
29	合计	8,617,743	8,773,018	689,419

3资本和总损失吸收能力的构成

3.1表格CCA：资本工具和合格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的主要特征

本集团截至2024年12月末资本工具主要特征表请参见本行网站 (<https://www.psbc.com/cn/ggyc/tzzgx/jgzb/>)。

3.2表格CC1：资本构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a	b
		2024年12月31日	
		数额	代码
核心一级资本			
1	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261,842	e+g
2	留存收益	558,770	
2a	盈余公积	75,540	h
2b	一般风险准备	219,887	i
2c	未分配利润	263,343	j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	9,071	
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171	
5	扣除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830,854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			
6	审慎估值调整	—	
7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	
8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6,663	a-b-d
9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	
10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套期形成的现金流储备	—	
11	损失准备缺口	—	
12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	
13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	
14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扣除递延税项负债)	—	
15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股票	—	
16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	
17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19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	
2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超过核心一级资本15%的应扣除金额	—	
21	其中：应在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扣除的金额	—	

	a	b
	2024年12月31日	
	数额	代码
22 其中：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扣除的金额	-	
23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24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25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6,663	
26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824,191	
其他一级资本		
27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199,986	
28 其中：权益部分	199,986	
29 其中：负债部分	-	
30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55	
31 扣除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200,141	
其他一级资本：扣除项		
32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	
33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	
3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3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	-	
36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37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38 其他一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	
39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200,141	
40 一级资本净额	1,024,332	
二级资本		
41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119,991	
42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12	
43 超额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99,476	
44 扣除前的二级资本	219,779	
二级资本：扣除项		
45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	
46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二级资本投资及TLAC非资本债务工具投资	-	
47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应扣除金额	-	
47a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投资中的TLAC非资本债务工具中应扣除金额（仅适用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	-	
4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应扣除金额	-	
48a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投资中的TLAC非资本债务工具中应扣除金额（仅适用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	-	

	a	b
	2024年12月31日	
	数额	代码
49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50 二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	
51 二级资本净额	219,779	
52 总资本净额	1,244,111	
53 风险加权资产	8,617,743	
资本充足率和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5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56%	
55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89%	
56 资本充足率	14.44%	
57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3.00	
58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2.50	
59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	
60 其中：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0.50	
61 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4.56	
我国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6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00%	
63 一级资本充足率	6.00%	
64 资本充足率	8.00%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6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未扣除部分	60,675	
65a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投资中的TLAC非资本债务工具未扣除部分(仅适用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	-	
66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	
67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61,185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损失准备的限额		
68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超额损失准备金额	165,296	
69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损失准备的数额	99,476	
70 内部评级法下，实际计提的超额损失准备金额	-	
71 内部评级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损失准备的数额	-	

3.3表格CC2：集团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下的资产负债表差异

人民币百万元

		a	b	c
		2024年12月31日		
		财务并表范围下的	监管并表范围下的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代码
资产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14,703	1,314,703	
2	存放同业款项	262,476	262,476	
3	拆出资金	348,017	348,017	
4	衍生金融资产	6,661	6,661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9,842	229,842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8,684,144	8,684,144	
7	金融投资			
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24,165	1,024,165	
9	债权投资	4,306,513	4,306,513	
10	其他债权投资	668,812	668,812	
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637	4,637	
12	长期股权投资	733	733	
13	固定资产	46,087	46,087	
14	在建工程	14,163	14,163	
15	使用权资产	9,972	9,972	
16	无形资产	8,383	8,383	a
17	其中：土地使用权	1,720	1,720	b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185	61,185	
19	其他资产	94,417	94,417	
20	资产总计	17,084,910	17,084,910	

		a	b	c
		2024年12月31日		
		财务并表范围下的	监管并表范围下的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代码
负债				
21	向中央银行借款	26,138	26,138	
2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5,599	135,599	
23	拆入资金	47,299	47,299	
24	衍生金融负债	7,199	7,199	
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4,524	194,524	
26	吸收存款	15,287,541	15,287,541	
27	应付职工薪酬	24,105	24,105	
28	应交税费	3,714	3,714	
29	应付债券	241,980	241,980	
30	租赁负债	9,222	9,222	
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	57	
32	其中：与商誉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	c
33	其中：与无形资产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	d
34	其他负债	75,883	75,883	
35	负债合计	16,053,261	16,053,261	
股东权益				
36	股本	99,161	99,161	
37	其中：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99,161	99,161	e
38	其中：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	f
39	其他权益工具			
40	永续债	199,986	199,986	
41	资本公积	162,681	162,681	g
42	其他综合收益	9,071	9,071	
43	盈余公积	75,540	75,540	h
44	一般风险准备	219,887	219,887	i
45	未分配利润	263,343	263,343	j
46	归属于银行股东权益合计	1,029,669	1,029,669	
47	少数股东权益	1,980	1,980	
48	股东权益合计	1,031,649	1,031,649	
49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7,084,910	17,084,910	

注：(1) 根据监管要求，保险公司和工商企业不应纳入监管并表范围。由于本集团不存在上述类型子公司，监管并表与财务并表范围一致。

(2)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4 财务报表与监管风险暴露间的联系

4.1 表格LIA：财务数据和监管数据间差异的原因

本集团监管并表范围与财务并表范围不存在差异。

本集团财务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与监管风险暴露数值之间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资产负债表外项目金额，此金额包括在用于监管资本计量的风险暴露，但不包括在监管并表范围下的财务报表账面价值。

对于没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技术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市场交易价格，可观察到的类似金融工具价格，使用风险调整后的折现现金流分析，以及普遍使用的市场定价模型。本集团对衍生及其他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估值模型尽可能使用可观察的市场数据，例如：利率收益率曲线，外汇汇率等，但是本集团仍需要对如信用风险（包括交易双方）、市场波动及相关性等因素进行估计。使用估值技术计算出的公允价值会根据行业惯例，以及当期可观察到的市场交易中相同或类似金融工具的价格进行验证。

本集团通过常规的复核和审批程序对估值技术所采用的假设和市场预期进行评估，包括检查模型的假设条件和定价因素，模型假设条件的变化，市场参数性质，市场是否活跃，未被模型涵盖的公允价值调整因素，以及各期间估值技术运用的一致性。估值技术经过有效性测试并被定期检验，且在适当情况下进行更新以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情况。

5 薪酬

5.1 表格REMA：薪酬政策

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

截至2024年末，本行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由4名董事构成，包括执行董事刘建军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温铁军先生、潘英丽女士、唐志宏先生。其中温铁军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主席。

提名和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对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进行年审并就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拟订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席、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拟订董事的履职评价办法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办法，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办法或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等。详情请参见本行网站所载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工作规则。

2024年，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共召开会议6次，审议通过了16项议案。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架构、人数及组成和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执行情况的议案，认真评估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评估时充分考虑董事会成员性别、年龄、教育背景、专业经验等多元化要素，确保董事会组成符合监管要求，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有效实施；组织开展年度董事履职评价工作，多维度对董事开展全面评价，并就各位董事2023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核通过了多位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审议通过了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等议案，切实提升提名程序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并不断优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薪酬和绩效考核方面，审议通过了2023年战略绩效考核结果、更新2024年战略绩效考核方案、董事及高管薪酬清算方案、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办法等，深入研究国家政策、相关监管要求，进一步完善薪酬激励约束机制，为董事会履行薪酬管理职责，不断优化本行薪酬激励制度提供专业意见。

高级管理人员的认定标准和岗位类别参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章节。本行根据自身机构类型与特点、市场规模、风险管理能力等因素确定其他关键岗位人员范围。

薪酬政策

（一）薪酬管理架构

本行贯彻落实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规定和本行公司治理要求，建立了科学合理的薪酬分配体系。薪酬管理相关政策制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三重一大”相关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其中涉及基本薪酬制度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等相关事项由董事会进行决策，涉及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等事项由股东大会决策。相关政策制度的修订、调整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二）薪酬与绩效挂钩情况

本行工资总额分配坚持效率与公平相统一，以效益和价值创造为导向，与单位经营效益完成情况、经营绩效考核结果等挂钩。员工薪酬分配与其所在岗位、能力素质水平、绩效表现等紧密挂钩，坚持向基层一线和作出突出贡献的岗位倾斜。员工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以现金方式支付，基本薪酬根据所在岗位、职级、承担的岗位职责等综合确定，体现岗位价值和个人能力；绩效薪酬与所在机构、部门、团队及本人绩效考核情况挂钩，注重工作业绩和绩效表现。

（三）薪酬与风险

本行对高级管理人员和对风险有重要影响的人员建立了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制度，引导员工有效兼顾好效益发展与风险防控、当期发展与长远发展的关系。相关岗位员工绩效薪酬的一定比例实行延期支付，薪酬支付期限与相应业务的风险持续时期保持一致。如在规定期限内，发生职责内的风险损失超常暴露，本行有权将相应期间内已发放的绩效薪酬全部追回，并止付所有未支付部分。

（四）风险和合规部门员工的薪酬独立性

本行风险和合规部门员工纳入全行薪酬管理体系，薪酬根据其履职情况等因素确定，与其监管业务无直接联系；薪酬水平得到适当保证。同时，为体现内控部门的独立性，分行和部门不对内控部门进行服务评价，考核结果主要体现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和工作履职情况。

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信息参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6 信用风险

6.1 表格CRA：信用风险定性信息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降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主要来源包括：贷款、资金业务（含存放同业、拆放同业、买入返售、企业债券和金融债券投资、同业投资等）、表外信用业务（含担保、承诺等）。

本行持续优化授信政策，健全行业研究机制，引领授信业务高质量发展。创新授信管理模式，提升授信业务办理效率，全面推行全机构、全产品、全流程的企业级授信业务无纸化轻型化服务；持续完善“金睛”系统功能，拓展智能监控能力，丰富智能控制规则，构建行业、区域、机构、客户、流程等多维度立体化智能监控，助力集团和法人客户授信业务信用风险全景化分析。

本行信用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信用风险管理“三道防线”有关部门构成，形成集中统一管理、分级授权实施的信用风险治理架构。

按照全行风险管理策略与偏好管理要求，定期制定信用风险管理策略与信用风险偏好，并监测报告执行情况。信用风险管理策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管理基本原则、要求、目标和策略导向，信用风险偏好包括一组信用风险核心指标及其限额。

信用风险偏好的制定充分考虑监管要求、目标评级、经营计划、最大可承受损失、资产质量管理目标、信用风险内部评级结果及风险参数估计值、对经济环境的敏感度等因素，以及内外部利益相关方的期望。对于可基于内部评级法风险参数计算的定量指标，应当优先应用内部评级参数。

当信用风险偏好指标实际执行情况接近控制目标时，及时发起预警，制定解决方案并实施，确保信用风险水平在可承受范围内。

董事会承担信用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监事会承担信用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信用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信用风险有关决议；高级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授信业务审议委员会，分别负责在授权范围内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审批授信事项；各业务部门承担信用风险防控首要责任，按照职能分工执行本业务领域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标准和要求；授信管理、风险管理、信用审批、内控合规、法律事务等部门负责信用风险防控的统筹、督导、审核，其中授信管理部门是信用风险牵头管理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对信用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独立、客观的监督。

信用风险报告采取双向报告的方式，业务部门同时向本级行信用风险管理部门和上级行条线部门报告，信用风险管理部门同时向本级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和上级行信用风险管理部门报告。报告形式可视情况采取联席会议、书面报告等。重大信用风险情况报告提交高级管理层、监事会、董事会。根据监管要求，及时向监管机构报送相关信用风险报告。

信用风险报告主要包括：

- （一）报告期内信用风险整体状况、各维度信用风险情况以及与上期比较变化情况，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风险产生原因和影响程度、风险变化趋势。
- （二）报告期内资产质量及变化情况。
- （三）报告期内大额风险暴露相关情况。
- （四）报告期内信用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的执行情况。
- （五）报告期内集中度风险监测情况。
- （六）报告期内不同级别、资产池之间的迁徙情况，每个级别、资产池相关风险参数的估值及与实际值的比较情况。
- （七）报告期内内部评级体系的验证结果。
- （八）报告期内监管资本变化及变化原因。
- （九）报告期内压力测试条件及结果。
- （十）报告期内不良资产处置情况。

6.2表格CR5-2：信用风险暴露和信用转换系数（按风险权重划分）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a	b	c	d
		2024年12月31日			
	风险权重	表内资产余额	转换前表外资产	加权平均信用转换系数*	表内外风险暴露 (转换后、缓释后)
1	低于40%	8,019,396	136,956	21.94%	8,457,439
2	40 – 70%	1,463,664	216,400	19.28%	1,916,286
3	75%	2,537,092	832,080	16.92%	2,627,839
4	85%	446,894	177,443	5.81%	444,237
5	90 – 100%	2,889,524	1,177,066	41.48%	2,617,080
6	105 – 130%	433,016	281,419	2.92%	440,778
7	150%	86,183	41,249	6.95%	87,615
8	250%	67,669	–	–	67,669
9	400%	37	–	–	37
10	1250%	58	–	–	58
11	合计	15,943,533	2,862,613	25.23%	16,659,038

* 加权平均信用转换系数：基于转换前表外资产进行加权。

7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7.1表格CCRA：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定性信息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是指针对衍生工具、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在交易相关的现金流结算完成前，因为交易对手违约所导致的风险，包括与交易对手的衍生工具交易和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开展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监测和报告工作，定期对衍生工具进行价值重估并监测客户抵押品情况，及时了解抵押品的变化情况；持续优化系统内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计量功能，支持更多业务种类在集中清算场景下的资本计量。

交易对手在与本行发生衍生交易前，需满足本行客户准入标准的相关规定。本行对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风险管理水平、资本实力等进行全面评价，核定衍生交易专项授信额度并定期审核。在进行具体交易时，本行需事先查询交易对手的授信额度是否充足。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要求计量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违约风险暴露和中央交易对手交易风险暴露，采用标准法计量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交易对手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权重法计量与非中央交易对手交易的衍生工具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采用合格中央交易对手的规则计量中央交易对手风险加权资产。

对场外衍生金融交易，本行按需签署ISDA主协议下的信用支持附件(CSA)。交易对手信用评级下调时，被下调方是否需要向交易对手提供额外的抵押品，需根据协议条款内容而定。如协议条款中无相关表述，则对手信用评级下调不对双方抵押品互换产生影响；如协议条款中包含相关表述，则根据规定情况对抵押品数量进行调整。对尚未签署CSA协议的交易机构，将根据境内外合规监管要求变化适时调整协议签署策略。

7.2表格CCR1：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按计量方法）

人民币百万元，系数除外

		a	b	c	d	e	f
		2024年12月31日					
		重置成本	潜在风险暴露	潜在风险暴露的附加因子	用于计量监管风险暴露的α	信用风险缓释后的违约风险暴露	风险加权资产
		(RC)	(PFE)	(Add-on)			
1	标准法（衍生工具）	3,561	5,839		1.4	13,160	5,553
2	现期暴露法（衍生工具）	-		-	1	-	-
3	证券融资交易					112,851	7,529
4	合计					126,011	13,082

8资产证券化

8.1表格SECA：资产证券化定性信息

资产证券化是指发起机构把其持有的未来能够产生现金流的资产，打包转移给特殊目的载体，再由特殊目的载体以该资产未来现金流作为支持发行偿付顺序不同、信用等级各异证券的业务。本行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目标是根据全行信贷结构调整方案，优化资产组合、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拓宽不良资产处置渠道等。本行参与资产证券化业务的方式主要包括作为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发起机构和贷款服务机构参与、作为投资机构参与以及资产证券化业务的承销机构参与。

本行作为承销商，严格遵循法律法规，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职业道德，按相关规定和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勤勉尽责，完成资产支持证券承揽、承做、发行及销售等工作。截至2024年末，本行作为资产证券化业务承销商，未合并任何特殊目的实体，未对任何项目、实体提供流动性支持、信用增级或隐性支持。

本行作为发起机构，根据监管机构风险自留相关要求，在银行账簿持有一定规模本行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并对风险自留部分承担相应的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行作为资产支持证券市场的投资者之一，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购买，在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持有资产支持证券获取投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会计处理上，本行按照风险和报酬的转移程度，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关于资产证券化的会计政策请参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中金融资产转移中信贷资产证券化的相关内容。

截至2024年末，本行发行且存续的资产证券化项目，使用的外部评级机构包括中债资信、惠誉博华等。

8.2表格SEC1：银行账簿资产证券化

人民币百万元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银行作为发起机构				银行作为代理机构				银行作为投资机构			
	其中， 满足STC				其中， 满足STC				其中， 满足STC			
	传统型	标准的	合成型	小计	传统型	标准的	合成型	小计	传统型	标准的	合成型	小计
1 零售类合计	4,754	-	-	4,754	-	-	-	-	64,011	-	-	64,011
2 其中：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4,652	-	-	4,652	-	-	-	-	13,127	-	-	13,127
3 其中：信用卡	22	-	-	22	-	-	-	-	-	-	-	-
4 其中：其他零售类	80	-	-	80	-	-	-	-	50,884	-	-	50,884
5 其中：再资产证券化	-		-	-	-		-	-	-		-	-
6 公司类合计	-	-	-	-	-	-	-	-	35,525	-	-	35,525
7 其中：公司贷款	-	-	-	-	-	-	-	-	9,989	-	-	9,989
8 其中：商用房地产抵押贷款	-	-	-	-	-	-	-	-	-	-	-	-
9 其中：租赁及应收账款	-	-	-	-	-	-	-	-	24,748	-	-	24,748
10 其中：其他公司类	-	-	-	-	-	-	-	-	788	-	-	788
11 其中：再资产证券化	-		-	-	-		-	-	-		-	-

8.3表格SEC2：交易账簿资产证券化

人民币百万元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银行作为发起机构				银行作为代理机构				银行作为投资机构			
	其中， 满足STC				其中， 满足STC				其中， 满足STC			
	传统型	标准的	合成型	小计	传统型	标准的	合成型	小计	传统型	标准的	合成型	小计
1 零售类合计	-	-	-	-	-	-	-	-	-	-	-	-
2 其中：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	-	-	-	-	-	-	-	-	-	-	-
3 其中：信用卡	-	-	-	-	-	-	-	-	-	-	-	-
4 其中：其他零售类	-	-	-	-	-	-	-	-	-	-	-	-
5 其中：再资产证券化	-		-	-	-		-	-	-		-	-
6 公司类合计	-	-	-	-	-	-	-	-	144	-	-	144
7 其中：公司贷款	-	-	-	-	-	-	-	-	-	-	-	-
8 其中：商用房抵押贷款	-	-	-	-	-	-	-	-	-	-	-	-
9 其中：租赁及应收账款	-	-	-	-	-	-	-	-	144	-	-	144
10 其中：其他公司类	-	-	-	-	-	-	-	-	-	-	-	-
11 其中：再资产证券化	-		-	-	-		-	-	-		-	-

9 市场风险

9.1 表格MRA：市场风险定性信息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本行严格遵循市场风险管理相关监管要求，建立与本行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开展市场风险管理，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开展银行账簿利率、汇率风险管理，各业务部门负责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本业务领域的市场风险管理工作。

本行将表内外资产负债划分为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交易账簿指以交易目的或对冲交易账簿其他项目的风险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外汇和商品头寸及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其他工具。除交易账簿工具外，其他工具划入银行账簿。本行制定了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划分政策，严格遵循监管一般推定原则开展账簿划分工作。本行在报告期内无内部风险转移活动。

本行建立了完备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全面开展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评估、控制和报告等工作，采用敞口分析、损益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风险价值和压力测试等多种方法计量交易账簿市场风险，搭建了多层级的市场风险报告机制，力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经风险调整的收益最大化。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应对市场环境变化，加强核心市场风险因子监测预警；优化市场风险应急预案，完善重大风险事件响应机制；完善分层级的市场风险限额体系，强化风险偏好传导；全面落地市场风险资本计量新规则，优化市场风险资本配置；持续完善交易过程监控，加强中台风险穿透能力，提升监督有效性。

9.2 表格MR1：标准法下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人民币百万元
		a
		标准法下的资本要求
		2024年12月31日
1	一般利率风险	771
2	股票风险	-
3	商品风险	0
4	汇率风险	3,026
5	信用利差风险－非证券化产品	1,901
6	信用利差风险－证券化（非相关性交易组合）	3
7	信用利差风险－证券化（相关性交易组合）	-
8	违约风险－非证券化产品	1,092
9	违约风险－证券化（非相关性交易组合）	2
10	违约风险－资产证券化（相关性交易组合）	-
11	剩余风险附加	320
12	合计	7,115

10 操作风险

10.1 表格ORA：操作风险定性信息

操作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和管理要求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本行遵循《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监管要求，制定印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操作风险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版）》等相关制度，明确操作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职责分工、风险偏好，以及相关管理流程。围绕业务稳健运营总体目标，着力防范操作风险，持续提升对内外部事件冲击的应对能力，构建第一道防线“全面防”、第二道防线“主动管”、第三道防线“客观评”的操作风险协同管理机制。同时，健全“矩阵”式操作风险管理模式，明确操作风险事件与报告报送流程。

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机制，要求总分行各机构通过系统常态化应用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定期开展应用情况的回检与评估，致力于提升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应用质效。

操作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本行建立了与自身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操作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构建了操作风险“董监高”三位一体的治理体系，明确了操作风险管理“三道防线”职责。

董事会将操作风险作为本行面对的主要风险之一，承担操作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监事（会）承担操作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尽责情况，及时督促整改，并纳入监事（会）工作报告。高级管理层承担操作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

本行建立操作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三道防线之间及各防线内部持续加强风险数据和信息共享。第一道防线包括各级业务和管理部门，是操作风险的直接承担者和管理者，负责各自领域内的操作风险管理工作。第二道防线包括各级内控合规部门，为操作风险管理牵头部门，指导、监督第一道防线的操作风险管理工作。第三道防线包括各级内部审计部门，对第一、二道防线履职情况及有效性进行监督评价。邮政代理营业机构作为第一道防线，承担代理营业机构操作风险防控的首要责任。

内部控制组织架构

本行严格按照《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相关规定，建立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内控管理职能部门、内部审计部门、业务部门组成的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内控合规管理组织架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三道防线”，明确相关风险的经营管理部门、一级支行和二级支行、代理营业机构是第一道防线，承担风险防控的首要责任。风险管理部门、内控合规部门、相关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等是第二道防线，承担风险内控的统筹、督导、审核把关工作。审计部门和纪检部门是第三道防线，对一、二道防线进行监督。

操作风险计量系统

本行建立完备的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功能涵盖操作风险与控制自评估、关键风险指标、损失数据收集、资本计量、报告报表等事项。其中，损失数据收集信息满足监管要求，资本计量模块支持基本指标法、标准法下的操作风险资本计量。

操作风险报告

本行持续健全操作风险管理报告机制，实行“矩阵”式操作风险管理报告程序，通过操作风险管理报告及时、全面、客观、准确反映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状况，并将操作风险管理情况纳入全面风险管理报告范畴，统一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层进行审议。本行操作风险管理报告涵盖操作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控制或缓释等内容。

操作风险缓释和风险转移措施

本行结合风险识别、评估结果，实施控制、缓释措施，着力将操作风险控制在风险偏好内。根据风险等级，对业务、产品、流程以及相关管理活动的风险采取针对性控制措施，持续监督执行情况，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通过购买保险、业务外包等措施缓释操作风险，对操作风险进行转移、分散、降低或规避，将操作风险暴露降低至可以接受的范围之内，确保缓释措施实质有效。

加强风险管理策略与风险偏好管理。按年度制定印发风险管理策略与风险偏好方案，方案涵盖操作风险管理的策略导向，设定操作风险偏好指标及控制目标，明确偏离操作风险偏好目标的情形和处置方式，并按季度监测报告执行情况。

强化外包风险管理。按年度开展外包风险评估工作，关注专业领域外包风险，选取部分外包活动开展外包风险专项评估；规范外包活动准入流程，针对新增外包活动开展外包活动准入风险评估。

持续推动操作风险文化建设。2024年组织开展“清廉在我心合规邮我行”总行党风廉政暨风控合规知识在线答题活动，带动员工学规守规。下发合规案例手册，聚焦重点业务典型违规行为，梳理典型合规案例，突出内外规要求，明确关键控制点，为基层机构风险防控提供有力支持。

10.2表格OR3：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人民币百万元，内部损失乘数除外

		a
		2024年12月31日
1	业务指标部分(BIC)	37,703
2	内部损失乘数(ILM)	1
3	操作风险资本要求(ORC)	37,703
4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RWA)	471,288

11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11.1 表格IRRBB A：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资产负债重定价期限的不匹配与定价基准变动的不一致，基于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净利息收入变动衡量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情况

本行建立了与自身相适应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体系和治理架构。本行基于宏观经济、市场变化和风险偏好等因素实施稳健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策略，主要通过重定价缺口分析、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敏感性分析、限额管理、久期管理、压力测试以及主动调整资产负债结构等方法开展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董事会承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及其他部门按分工履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职责；审计部门负责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体系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独立、客观的审查与评价。报告期内，本行密切关注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加强重点业务限额管控，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和模型验证，积极推进贷款分散重定价，坚持量价险均衡发展，坚持当期收益和长期价值的平衡。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计量与对冲

本行定期开展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缓释。本行内部计量系统使用的重要模型假设与在表格IRRBB1中披露数据所使用的模型假设相同，应用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标准化计量框架，采用六种标准化利率冲击情景，按季度计算银行账簿最大经济价值变动比例、净利息收入变动等指标。本行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计量结果运用于风险监控、限额管理、压力测试等管理中，建立了完善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明确了套期保值业务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确保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整体可控。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计量的主要模型及参数假设

对无到期日存款，分类识别核心存款和非核心存款，非核心存款视同隔夜存款，核心存款根据存款特点和历史数据确定现金流到期期限。零售存款（交易性账户）平均重定价期限不超过4.5年，最长重定价期限不超过15年；零售存款（非交易性账户）平均重定价期限不超过3.15年，最长重定价期限不超过15年；批发存款平均重定价期限不超过2年，最长重定价期限不超过10年。

对有提前还款权的固定利率贷款，先基于历史数据测算基准情景下具有相同提前还款特点的贷款组合的基准提前还款率，再根据利率情景乘数计算不同利率冲击情景下各贷款组合的提前还款率，确定名义重定价现金流；对有提前支取权的定期存款，先测算基准情景下具有相同提前支取特征的定期存款组合的基准提前支取率，再根据利率情景乘数计算不同利率冲击情景下存款组合的提前支取率，确定名义重定价现金流。本行在计算经济价值变动时，包含商业利差因素。

本行对银行账簿资产或负债中余额占比5%以上的币种单独计算经济价值变动，各币种结果加总后，六种利率冲击情景下经济价值变动损失最大值，即为基于经济价值变动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值。

11.2 表格IRRBB1：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定量信息

人民币百万元

期间	经济价值变动	净利息收入变动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平行向上	112,744	-12,336
平行向下	-83,077	-191,820
变陡峭	37,412	
变平缓	-18,077	
短期利率上行	23,507	
短期利率下降	-22,542	
最大值	112,744	-191,820
期间	2024年12月31日	
一级资本	1,000,540	

注：(1) 本表按法人口径填报。与监管报表填报要求一致，经济价值变动正数表示损失，负数表示盈利；净利息收入变动正数表示盈利，负数表示损失。
(2) 本行计算现金流时包含商业利差因素，现金流折现采用国债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3) 净利息收入变动为未来12个月净利息收入的变化。平行向上情景为所有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利率平行上移250个基点，平行向下情景为存款不变、生息资产和其他付息负债利率平行下移250个基点。
(4) 2024年最大经济价值变动占一级资本净额的比例为11.28%，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整体可控。

12 宏观审慎监管措施

12.1 表格GSIB1：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指标

本集团上一年度及以往各期的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指标请参见本行网站(www.psbc.com/cn/gyyz/tzzgx/cwxx/cwbg/)。本集团根据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2024年度《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填报说明》的最新规定，编制的2024年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序号	指标	2024年12月31日
		数额
1	跨境债权	36,775
2	跨境负债	20,842
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17,916,517
4	金融机构间资产	2,566,278
5	金融机构间负债	228,680
6	发行证券和其他融资工具	975,906
7	托管资产	5,427,830
8	通过支付系统或代理行结算的支付额	116,835,223
9	有价证券承销额	489,820
10	固定收益类证券交易量	6,524,782
11	权益类和其他证券交易量	4,238
12	场外衍生工具名义本金	692,733
13	第三层次资产	170,602
14	交易类和可供出售证券	393,000

注：以上评估指标按照巴塞尔委员会2024年度《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填报说明》的口径计算及披露，为未经审计数据，与财务报表披露的口径存在差异。

13 杠杆率

13.1 表格LR1：杠杆率监管项目与相关会计项目的差异

		人民币百万元
		a
		2024年12月31日
1	并表总资产	17,084,910
2	并表调整项	-
3	客户资产调整项	-
4	衍生工具调整项	7,570
5	证券融资交易调整项	105,721
6	表外项目调整项	715,505
7	资产证券化交易调整项	-
8	未结算金融资产调整项	-
9	现金池调整项	-
10	存款准备金调整项（如有）	-
11	审慎估值和减值准备调整项	-
12	其他调整项	(6,663)
1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17,907,043

13.2 表格LR2：杠杆率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a	b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表内资产余额		
1 表内资产(除衍生工具和证券融资交易外)	17,103,062	16,703,175
2 减：减值准备	(254,655)	(255,253)
3 减：一级资本扣减项	(6,663)	(5,590)
4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衍生工具和证券融资交易除外)	16,841,744	16,442,332
衍生工具资产余额		
5 各类衍生工具的重置成本(扣除合格保证金，考虑双边净额结算协议的影响)	5,309	3,574
6 各类衍生工具的潜在风险暴露	8,228	9,484
7 已从资产负债表中扣除的抵质押品总和	-	-
8 减：因提供合格保证金形成的应收资产	-	-
9 减：为客户提供清算服务时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衍生工具资产余额	-	-
10 卖出信用衍生工具的名义本金	694	817
11 减：可扣除的卖出信用衍生工具资产余额	-	-
12 衍生工具资产余额	14,231	13,875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13 证券融资交易的会计资产余额	229,842	293,652
14 减：可以扣除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
15 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105,721	706
16 代理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
17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335,563	294,358

	a	b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表外项目余额		
18 表外项目余额	2,863,636	3,070,593
19 减：因信用转换调整的表外项目余额	(2,141,452)	(2,288,683)
20 减：减值准备	(6,679)	(6,028)
21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715,505	775,882
一级资本净额和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22 一级资本净额	1,024,332	1,026,922
2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17,907,043	17,526,447
杠杆率		
24 杠杆率	5.72%	5.86%
24a 杠杆率a ⁽¹⁾	5.72%	5.86%
25 最低杠杆率要求	4.00%	4.00%
26 附加杠杆率要求	0.25%	0.25%
各类平均值的披露		
27 证券融资交易的季日均余额	202,766	217,343
27a 证券融资交易的季末余额	229,842	293,652
28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a ⁽²⁾	17,879,967	17,450,138
28a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b ⁽³⁾	17,879,967	17,450,138
29 杠杆率b ⁽⁴⁾	5.73%	5.88%
29a 杠杆率c ⁽⁵⁾	5.73%	5.88%

注：(1) 杠杆率a指不考虑临时豁免存款准备金、采用证券融资交易季末余额计算的杠杆率。

(2)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a指考虑临时豁免存款准备金、采用最近一个季度内证券融资交易每日余额的简单算数平均值计算的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b指不考虑临时豁免存款准备金、采用最近一个季度内证券融资交易每日余额的简单算数平均值计算的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4) 杠杆率b指考虑临时豁免存款准备金、采用最近一个季度内证券融资交易每日余额的简单算数平均值计算的杠杆率。

(5) 杠杆率c指不考虑临时豁免存款准备金、采用最近一个季度内证券融资交易每日余额的简单算数平均值计算的杠杆率。

14 流动性风险

14.1 表格LIQA：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引起流动性风险的事件或因素包括：市场流动性重大不利变化、存款客户支取存款、贷款客户提款、债务人未按期偿还本息、资产负债期限过度错配、资产变现困难、融资能力下降、经营损失和附属机构相关风险等。

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治理结构由决策体系、执行体系和监督体系组成。其中，决策体系包括董事会及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执行体系包括流动性管理部门、各表内外业务牵头管理部门、风险管理部门、信息科技部门、运营管理部门及分支机构相关部门；监督体系包括监事会及内部审计、法律合规等相关部门。

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策略和政策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通过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性风险，确保本行在正常经营及压力状态下，能够以合理成本及时满足流动性需求和履行对外支付义务。本行坚持审慎、稳健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前瞻研判内外部形势变化，合理安排资金来源与运用的总量、结构和节奏，有效平衡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根据监管政策要求、外部环境变化和自身业务特点，制定限额管理、日间流动性管理、压力测试、应急预案等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集中管理本行流动性风险，并明确附属机构承担自身流动性管理的主体责任。

流动性风险管理方法

本行积极关注宏观经济形势与货币政策变化，密切监测市场及全行流动性状况。加强趋势研判和对流动性影响因素的分析，严格执行限额管理，强化资产负债组合与匹配管理，有效控制期限错配风险。践行负债高质量发展理念，确保存款来源稳定，将同业负债作为流动性补充与调节工具，增强资金来源多元性。强化资金头寸管理，满足各项支付需求。加强流动性风险并表管理，确保银行集团流动性安全。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和应急演练，不断强化流动性应急管理能力和持续优化流动性管理系统，提升信息化、智能化管理水平。

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

本行按季度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检验压力情景下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监管和内部管理要求不断改进压力测试方法。报告期内，压力测试结果显示，在多种压力情景假设下，本行均能通过最短生存期测试。

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行资金来源以零售存款为主，负债稳定性强；资产中合格优质债券占比较高，资产变现能力较强；流动性状况整体充足、安全可控。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流动性比例94.13%，流动性覆盖率287.28%，净稳定资金比例171.80%，均满足监管要求。

14.2 表格LIQ1：流动性覆盖率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a
		调整后数值
		2024年12月31日
1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3,296,267
2	现金净流出量 ⁽¹⁾	1,147,394
3	流动性覆盖率(%)	287.28

注：(1) 现金净流出量是指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

14.3 表格LIQ2：净稳定资金比例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a	b
		折算后数值	折算后数值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1	可用的稳定资金合计	14,555,976	14,246,095
2	所需的稳定资金合计	8,472,650	8,400,400
3	净稳定资金比例(%)	171.80	169.59